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內幕消息

有關戰略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工業與貿易部(「老撾工貿部」)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老撾工貿部有意彼此合作並對在老撾開展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開發作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將包括以下領域：

- (i) 老撾、鄰國以及其他全球各國的相關政策法規。
- (ii) 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發展策略。
- (iii) 收集必要的數據，以創建有關進口及銷量、在老撾北部、中部及南部邊境附近的項目選址、加油站／天然氣站連鎖、定價策略等全國市場調查。
- (iv) 對在萬象首都以及其他省份建設液化天然氣管道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為促進合作，老撾工貿部將與老撾的有關中央及地方當局進行協調，授予有關機構監督項目的必要權力、委任人員至與本公司組建的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法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有效的協助，而本公司將制定工作計劃、指派專家並開展研究工作。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老撾工貿部為政府部門，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戰略合作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業務領域及地域範圍，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發展。董事會相信，可行性研究及戰略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軍老撾的成品油（氣）業務，並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以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一般事項

由於戰略合作未必一定付諸實行，須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